

快工作进程,落实职能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协调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和支持,努力理顺协调裁决工作关系,避免发生推诿、拖延履行协调职能的情况,及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三、积极开展业务调研活动。组织开展业务调研活动,加强对市、县(市、区)协调工作人员的协调业务指导,以便当地政府顺利开展协调工作,及时总结推广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工作的先进经验,为争取省政府修改完善《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创造条件。

四、积极参与征地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参与征地制度改革。按照厅里的统一部署,积极协助有关处室开展完善征地制度改革与实施工作。

凝聚力量 乘势而上 扎实推进地质环境管理工作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地环处 孙乐玲

国土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能源来源、空间载体和构成要素。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就是要强化资源的调查评价、统筹规划、合理利用、综合整治、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保障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我们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就是要凝聚力量,乘势而上,将环境地质调查评价与监测、地质灾害防治、地热和矿泉水,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一、党的十八大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新要求

(一)经济社会发展对提供更及时更有针对性的地质环境成果提出了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在推动经济科学发展方面提出了“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促进四化同步发展”,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出了“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等,对提供更及时更有针对性的地质环境工作成果提出了新要求。因此地质环境工作必须有效解决“项目从哪里来,工作怎么干,成果怎么用”等问题,要以服务优先,加强调研、主动对接,克服相关专业人才稀缺,工作经验不足困难,找准突破口,快速高效地形成一批海洋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海洋地质方面的地质产品,服务浙江的“四化同步发展”。

(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提出了“让广大农民共享现代化成果”,“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

扶贫开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出了“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等都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新要求。我省是地质灾害多发省份,易发区面积6.6万平方公里,6818处地质灾害隐患直接威胁14万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地方负责、部门联动、专业指导、全民参与、群测群防”的防灾机制;进一步深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和“五到位”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提升基层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进一步破解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定难、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精度提高难,以及地灾评估措施“三同时”落实难,实现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创新;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与管理,强化行业监管,做好资金保障,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灾目标,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

(三)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方面提出“到2020年,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要取得重大进展,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等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提出了新要求。顺应全社会对地热资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必须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地勘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加快全省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步伐,强化管理,杜绝在违法勘查开发、虚假宣传报道等情况。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在我省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基础上,制定出台行业管理和激励政策,促进浅层地温能的合理有序开发。

二、2013年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2013年是“十二五”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各项工作推进的重要之年，地质环境管理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保护地质环境和应对地质灾害为主线，以进一步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为重点；切实抓好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矿山）公园建设，加快实施海洋经济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综合地质调查，全面扎实推进地热、浅层地温能勘查与开发利用，努力拓宽地质工作服务领域，通过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和科技创新，全面履行地质环境管理职能，促进地质环境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2013年地质环境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人为本，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根本目标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的防灾理念，牢固树立“地质灾害无小事，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天大的事”的思想，围绕地质灾害防治四大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浙江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以编制实施《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守则》为抓手，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以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山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价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重点巡查区的动态管理；以编制年度防灾方案、完善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值守工作手册等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防灾制度建设；以组织实施百个重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避让搬迁工程、评选“十大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和治理示范工程”为抓手，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以培训千名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等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切实加强相关制度供给保障，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能力，尽最大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目标，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古生物化石和地质遗迹保护，积极推进具有浙江特色的地质文化建设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采取各种形式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公众教育和宣传，提高公众对古生物化石的保护意识。做好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进出境等管理工作。二是指导各地做好地质遗迹调查评价工作，查明地质遗迹的分布、特征和价值，落实保护措施；继续加强重要地质遗迹点（地）保护与科普标识，全面提升地质遗迹的保护水平。三是进一步规范世界、国家、省级地质公园管理。指导做好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工作，组织做好临海、常山、新昌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中评估，指导做好宁波伍山海滨石窟国家矿山公园、磐安大盘山、缙云仙都省级地质公园揭牌开园。积极支持建立海洋地质公园，支持景宁九龙山省级

地质公园探索地质遗迹保护与开发利用新模式。进一步加强遂昌金矿国家矿山公园规划建设监管。

（三）加快实现地热找矿新突破，为节能减排和提高生活品质服务

以加强地热找矿模式研究为基础，以创新地热勘查技术与方法为手段，以提高地热钻探成功率为途径，以地热资源集约高效开发利用为目标，完成嘉兴市、嘉善县、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和武义县等市、县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试点，编制和实施《浙江省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进一步加大地热资源勘查开发资金投入，大力实施重点区域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2013年打成水温40度以上地热探采结合孔6-8眼，力争地热资源勘查工作有更大进展。切实强化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开展调研，研究起草《浙江省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建立温泉（地热）规范标识制度，规范地热资源勘查开采行为；指导做好武义“中国温泉之城”建设工作；争取国土资源部支持，开展重点城市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工作，指导开展杭州、衢州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探索研究促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产业政策。

（四）扎实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地质调查，不断提升海洋地质环境产品服务能力

组织实施《浙江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海洋勘探开发服务业专项实施方案》，按照“结合更加紧密，服务更加主动”和“以项目实施推进业务发展，以业务发展带动队伍建设，项目设置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确保出大成果、出大人才”要求，积极推进部、省合作，继续开展浙江省海洋经济示范区环境地质调查、嘉兴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和舟山群岛新区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项目，进一步探索构建新形势下科学的项目运作和管理机制，提出一批高质量的地质成果与公共地质产品，及时服务海洋经济示范区和新区规划建设。

（五）加快地质环境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环境工作管理水平

组织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进一步完善全省地下水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加强全省地质灾害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及时统计、发布地质环境相关信息，加强地质环境信息资料社会化服务力度。整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调查、险情巡查、群测群防及“防灾明白卡”、灾情速报、应急预案等信息，完善全省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信息平台，实现地质灾害信息的动态采集、实时汇总、快速处理、会商决策。建立完善地质灾害资质网上审批，地质环境项目进展情况网上定期通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网上备案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网，全面提升地质环境管理工作水平。